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可能並無載列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或會大於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擁有逾100名藥品研究人員，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的研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出版物《中國醫藥報》譽為「新藥開發領跑者」。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向中國的製藥商提供技術及服務，包括若干位名列中國二十強(以收益計)的製藥商及若干國際醫藥公司。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合共106項藥品項目與超過35家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有關連人士)訂立合約。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1)技術轉讓；及(2)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憑藉在新藥研發領域的往績記錄及其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在中國日益發展的醫藥市場中雄踞研發領域的主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末推出其自有品牌的藥品。本集團擬在中國成為集銷售、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雄厚實力於一身的領先綜合製藥集團之一。

## 藥品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行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在該等項目中，(1) 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2) 13項待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3) 47項已獲授予臨床研究許可證；(4) 74項待授臨床研究許可證；及(5) 102項正處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前之臨床前階段。本集團的藥品項目包括用於治療心血管系統疾病、哮喘、風濕病、糖尿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癌症及過敏症等疾病或健康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藥品技術及合成方法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22項專利申請，惟該等專利申請全都未獲註冊。

本集團開發之248個藥品項目當中，預期有八項將註冊為A類藥品，分別用於治療哮喘、心血管疾病、潰瘍、流感、過敏及癌症。這些藥品項目已於一九九九年開始開發，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結束前取得至少兩種藥品之新藥證書。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藉著將91項藥品項目技術轉讓之方式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另有一項藥品項目轉讓予關連人士，從而產生收益。藥品項目一經轉讓後，其生產權將完全屬於該承讓人。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中國推出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的藥品。本集團若干現有藥品項目正在開發該等藥品。經評估其藥品項目的市場潛力及考慮本集團的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集團將確認董事認為最具潛力及市場需求的項目，保留作自行開發並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進行宣傳。為釐定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情況、中國人口的基因特徵、中國市場的環境因素(例如衛生水平)及中國市場是否有類似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製藥公司合作以生產其自有品牌的藥品。本集團向製藥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而製藥公司則根據本集團開發的藥品製劑生產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上海一家獨立第三方，以及位於河南省三門峽的關連人士賽諾維製藥。根據與兩間製藥公司訂立的協議，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與該等製藥公司現時正申請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以備生產藥品之用。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生產。有關合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與製藥公司合作」及「業務 — 關連交易」兩節。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憑藉其本身之藥品技術開展藥品項目。本集團將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納入本集團的技術平台，為特定領域的藥品研發制定技術指引及學理。該等技術平台有助本集團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效及達致更高投資回報。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即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就藥品實體開發而言，本集團已開發六個技術平台，目的包括減少副作用及提高療效。就藥品傳遞系統而言，本集團已開發七個技術平台，目的為提高安全性及令服用方便。

##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轉讓之收益(附註1)	12,079,999	22,577,456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附註2)	3,791,000	9,875,593
	<u>15,870,999</u>	<u>32,453,049</u>

附註：

1. 本項指源自於轉讓技術費，連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2. 本項指完全源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入。

預期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包括：

- 技術轉讓收入，即轉讓藥品技術所得(包括按合約協定之轉讓費，以及特許權收入)；
- 服務收入，即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及
- 專有產品銷售收入，該等專有產品將由本集團開發及以本集團品牌銷售。本集團預計，抗菌素、抗抑鬱藥及抗過敏藥等新藥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

本集團技術轉讓業務之收費一般按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專利申請及新藥證書申請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應收技術轉讓費通常包括於轉讓時支付之一筆費用及(如協議規定)相等於特定期間銷售藥品所得銷售額或純利之一定百分比之特許權費用。已訂立合約須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之所有製藥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產品商業化後之特定期間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增值稅)銷售收益之1%至3.5%，或已賺取溢利之10%，收取特許權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製藥公司訂立了18項將帶來特許權收入之技術轉讓協議；然而，由於有關藥品之銷售歷史實在有限，故本集團尚未錄得任何特許權收入。

來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一般按開發階段、批文情況、潛在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直接成本等因素釐定。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乃根據如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之日期及獲得該局批准之日期等分階段收取。本集團與客戶就

# 本售股章程概要

該等轉讓藥品技術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後，亦會向對方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提供之藥品製劑，單獨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技術轉讓及／或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訂立協議之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3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益。其餘合約金額將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具備雄厚的新藥製劑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100名擁有製藥學、藥理學、毒理學、藥品化學及生物化學等領域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組成。
- 本集團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之自設技術平台不但提高本集團內部的研發效率，並且加速藥品開發計劃的進程。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藉技術轉讓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記錄。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本身之產品推廣部門，宣傳其根據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自行生產之藥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推出該等藥品。

### 專有知識產權組合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其中91項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另一項則轉讓予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餘藥品項目則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技術轉讓或自行開發之用。在本集團進行之藥品項目中，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本集團亦已在中國提出22項藥品技術及合成法之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利申請仍未獲批准。

### 已於中國醫藥市場建立往績記錄

-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迅速之製藥集團，其營運增長、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正迅速發展。此外，本集團之藥品組合已擁有超過200個藥品項目。
- 本集團客戶基礎穩固，超過35家中國製藥公司均是旗下客戶，個別客戶更居全國二十大製藥公司之列。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多元化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收入來源，包括技術轉讓收益(包括轉讓費及特許權收入)，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推出藥品。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能夠利用其日益增長之收益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從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部分研發成本已按照其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 與製藥商建立關係

- 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家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一家位於上海之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位於河南省三門峽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容許本集團參予藥品生產活動之規劃及品質控制工作，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以本身之品牌推出藥品。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在此發展階段將精力集中於研發工作，而毋需作出資本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董事預期，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批出，並於獲得有關批文後開始生產藥品。

## 以科學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作後盾之專業管理團隊

-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之骨幹成員擁有海外市場經驗，並具備開發新合成工藝、臨床研究及藥品傳遞技術之經驗。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 除內部研究外，本集團亦獲得其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專家支援。該等諮詢委員會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及經驗，就製藥業之最新科技及市場動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委員會內各成員並未因其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本集團支付酬金。各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 發展策略

憑藉其研發能力及營業記錄，本集團現時著重於樹立市場聲譽及創造經常性收入，以利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是保留最具商品化潛力之藥品項目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開發及推廣之用。放眼未來，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其銷售、市場推廣及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列載如下：

- 拓展藥品渠道
- 提供綜合開發服務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垂直整合
- 策略收購
- 進軍海外市場
- 建立品牌知名度

發展策略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每股盈利備考資料外,此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附註1)	15,870,999	32,453,049
銷售成本	(3,793,743)	(6,940,930)
毛利	12,077,256	25,512,119
其他經營收入	123,248	94,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3,061)	(6,055,731)
經營溢利	8,847,443	19,550,797
稅項	—	(237,47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7,443	19,313,326
少數股東權益	(376,360)	(186,109)
本年度溢利	<u>8,471,083</u>	<u>19,127,217</u>
股息	<u>1,701,216</u>	<u>—</u>
每股盈利(附註2)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71元</u>

附註:

1.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 本售股章程概要

2. 在此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僅供參考，有關數額乃根據各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並無考慮到根據配售予以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之資金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7,500,000港元將部份用於研發藥品技術之估計總成本，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藥將登記為A類藥品，開發期估計約為六年；
-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品牌及拓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舉辦會議及刊登廣告以宣傳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直接行銷、約1,500,000港元用於在醫藥期刊上刊登廣告、約500,000港元用於培訓市場推廣員工，及約1,500,000港元編製臨床測試報告供醫院參考；
- 約7,000,000港元將用於作為在北京附近設立符合 GMP 生產規條之設施之部份資金，包括購買及安裝設備、設施及廠舍；
- 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其中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在香港、北美洲及印度設立辦事處及營運開支；另約1,550,000港元將投資於在北美洲及／或東南亞從事新藥開發之業務及／或提供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服務；及
-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之營運資金將用作持續研發非A類藥物；約30%用以支付與製藥公司合作所產生之製造開支；約20%用作支付薪金；及約10%用作支付行政費用。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足夠本集團完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期間的業務目標。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將審慎考慮情況，並可將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惟董事必須認為該等做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41港元
市值(附註1)	147,6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75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3)	6.1倍
全面攤薄歷史每股盈利(附註4)	0.05港元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5)	8.2倍

###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71元(相等於0.067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4. 全面攤薄歷史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面攤薄除稅後綜合溢利，並假設年內合共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及配售價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之股權架構及股東各自之權益（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之概要，其中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股東	成為本集團 成員公司直接或 間接股東之日期 (附註1)	概約投資總額 (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附註2)	於本公司 之直接/ 間接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股份出售限期
<b>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b>						
VP Holdings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7,402,200	149,432,583	0.05	41.509%	24個月
C Tech Fund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14,040,000	80,736,558	0.17	22.427%	24個月 (40,368,279股 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b>初期管理層股東及董事</b>						
郭先生 (附註5及6)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9,110,377	不適用	2.531%	24個月 (5,110,377股 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羅博士 (附註6)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39,081	不適用	0.011%	12個月
阮先生 (附註7)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600,242	4,128,573	0.15	1.147%	12個月
<b>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b>						
Bright Excel (附註8)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15,966,073	不適用	4.435%	24個月 (7,983,036股 股份) 及 12個月 (餘下股份)
Yukon Health (附註9及1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600,242	4,128,573	0.15	1.147%	12個月
<b>其他股東</b>						
張錦女士 (附註10及1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563,107	4,210,040	0.13	1.169%	6個月
滕威林先生 (附註6、11及1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81	2,248,142	0.09	0.624%	6個月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不適用	<u>90,000,000</u>	配售價	<u>25.000%</u>	不適用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 指有關人士首次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 本售股章程概要

2. 倘任何股東向其他股東收購股份，則原股東支付予本集團之原認購價用作計算該等進行收購之股東支付之投資成本，並載於本欄內。
3.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目前或經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Bright Excel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郭先生	47.6338%	19.7723%	執行董事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34.67908%	14.394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羅博士	10.25804%	4.2580%	執行董事
李博士	3.41366%	1.4170%	非執行董事
伍冰瑩	2.53884%	1.0538%	郭先生之母
高雪松	0.5488%	0.227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陳立勤	0.26%	0.1079%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畢華	0.1761%	0.0731%	本集團之僱員
吳志雄	0.15532%	0.064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馬虹	0.105%	0.0436%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金拓	0.105%	0.0436%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戚建萍	0.07586%	0.031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王為	0.03%	0.0125%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宋博士	0.02%	0.0083%	執行董事
惠峪	0.0005%	0.0002%	本集團之僱員
合計：	100%	41.509%	

4.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1,800,000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88,000,000美元約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97,000,000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 本售股章程概要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40,368,279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5. 郭先生已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4,000,000股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其他5,110,377股股份。該等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彼於股份之所有權益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郭先生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6. 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各自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分別認購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0.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之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24.3%。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郭先生及羅博士以及授予滕威林先生，作為彼耗費時間及精力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之代價。據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股本集資目的，向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而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

7. 阮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8.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只會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9. Yukon Health 由金融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10. 除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張錦女士為郭先生之朋友，乃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據董事所知，張錦女士為滕威林先生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11. 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郭先生之朋友，現時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之僱員。彼除持有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取得購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有見及滕威林先生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而付出寶貴時間及精神，因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滕威林先生為張錦女士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 本售股章程概要

12. 滕威林先生、孫耀江醫生及張錦女士已各自作出法定宣誓，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獲任何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其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權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提供各項文件，證明其所作投資之資金來源。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各自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及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聯交所認可之託管方式進行託管，而孫耀江醫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之 Yukon Health 股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張錦女士或滕威林先生訂立協議或安排。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種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該等風險因素概列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研究機構登記
- 德眾萬全延遲繳付註冊資本
- 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保護及潛在侵權
- 經營歷史尚淺
- 倚賴主要僱員
- 維持盈利能力
-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潛在競爭
- 有關本公司新藥研發及技術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 持續投資於研發
-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或會導致延誤及停滯
- 產品責任及保險
- 業務中斷之保險範圍有限
- 不能確定本集團開發之藥品可獲市場接納
- 本集團業績之季節性變動
- 特許權收入
- 日後成功拓展業務之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有限
- 建議拓展至藥品生產
- 進軍海外市場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遵守 GLP 標準
- 遵守 GMP 標準
- 稅項優惠待遇
- 充足資本應付營運及未來收購
- 未來收購
- 股息政策
- 倚賴客戶
- 倚賴供應商
- 應收貿易賬款與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 在製品撥備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
- 價格管制
- 新藥監測期屆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環境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中國之醫療制度改革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東權益攤薄

##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 若干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 前瞻性陳述